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6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2016年7月19日下午14:30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现有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公布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开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规范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日期:2016年7月19日(星期二)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18日—7月19日,其中:
 -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19日9:30—11:30、13:00—15:00;
 - ②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8日15:00时至2016年7月19日15:00的任意时间。
- 5.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
-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1)网络投票:股东大会入场券会议采用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服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7.会议出席对象
- (1)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海马路5111弄(上海旭辉颐石湾精品酒店宴会厅)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15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3)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 (4)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3)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须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议案(3)、议案(4)关于选举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6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16年7月19日(星期二)13:00至14:00;
- 3.登记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海马路5111弄(上海旭辉颐石湾精品酒店宴会厅)

证券代码:300511 证券简称:雪榕生物 公告编号:2016-032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4.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5.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6.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7月18日(星期一)下午17: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但出席会议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股东亲自填写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式样详见附件3),不接受电话登记。
- 7.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现代农园园区高丰路999号,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徐廷斌
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前半小时到会,以便签到入场。

- 六、备查文件
- 1.《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参会股东登记表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4日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4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6-045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6月份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6月份新签合同总额人民币2,442.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7.8%,其中新签合同海外合同额为人民币208.3亿元。
6月份,本公司新签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重大工程承包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约主体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兰州新区地区综合管廊一期工程25标段项目	46.5
2	中国二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健康产业(一期、二期)建设工程EPC项目	40.0
3	中国中冶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省天柱至平塘高速公路三至五标段项目	36.0
4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高新区(三期)城市基础设施开并配套设施工程,或中国高新区(四)等五个项目投资建设一体化项目	22.0
5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恒祥片区开发改造工程	18.0
6	中国二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阳逻经济开发区“智慧之心”PPP项目	13.7
7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保定市万博广场二期工程(北区)	13.6
8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泉州市海港区海坛岛旅游度假区建设工程	13.0
9	中国二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甘井子区大窑湾旧城改造(地整理一期)工程	12.0
10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衡阳项目	11.0
11	中国中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太原丰庆湖湖底疏浚项目EPC总承包	9.8
12	中国二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固安县中心城区域综合开发项目	9.1
13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微改造”项目(一期、二期)第一批23栋设计-施工总承包	8.3
14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户区改造基础设施,请南三期,阜康三期一、二期,顺祥苑,海海苑,福海苑,福海苑二期项目	8.1
15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肇庆新区北湖区和明湖湖底水生态修复工程EPC总承包	7.7
16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徐州市黄河路二期项目	7.0
17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西部综合产业项目部分房屋及附属设施深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5.5
重大合同金额合计			271.3
重大合同金额合计占2015年度营业收入比重			12.5%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6-105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份数量为3,300,000股,占总股本的0.87%。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7月18日。
- 3.本次解除限售涉及股东人数:2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4日(星期四)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股份(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3,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87%
- 2.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2016年7月18日(星期一)
- 3.本次解除限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机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职务	股权激励获得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股权激励获得股份数的比例
1	何启强	董事长	3,480,000	1,240,000	1,240,000
2	袁正辉	总裁	3,120,000	1,560,000	1,560,000

注:根据《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五(五)激励计划的禁售期”的规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启强先生、袁正辉先生承诺:自限

制性股票授予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获得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解锁后该等股份的减持或转让需按上述承诺执行。

- 二、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 2015年度限制性股票首期授予股份(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没有发生变化,股本结构发生了变化,详见如下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解除限售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5,478,650	41.00	-3,300,000	152,178,650	40.14	
01 首发前个人限售股	11,526,800	3.00	0	11,526,800	3.00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6,383,000	4.32	-3,300,000	13,083,000	3.45	
04 高管锁定股	127,327,650	33.58	0	127,327,650	33.5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3,646,272	58.99	+3,300,000	226,946,272	59.86	
其中:未受限股份	0	0.00	0	0	0	
三、总股本	379,124,922	100	0	379,124,922	100	

注: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结构表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编号:2016-013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及控股发电企业2016年第二季度发电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全资及控股发电企业2016年第二季度发电情况披露如下:

分类	省份	电厂名称	持股比例	2016年第二季度				2016年累计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不含税,不含环境电价)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火电	浙江	台州发电厂	100.00	12.90	11.93	337.4	22.41	20.71	337.4			
		桐庐垃圾电厂(热)	100.00	1.66	1.62	444.4	10.09	9.89	458.69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厂	51.00	26.23	24.74	329.27	50.65	47.26	329.27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厂有限公司	95.00	10.33	9.62	346.4	19.24	17.92	346.4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厂有限公司	77.00	47.00	44.59	329.3	84.23	79.93	329.3			
		浙江浙能湖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70.00	4.95	4.61	358.2	9.20	8.57	358.2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66.98	22.19	20.95	329.3	35.24	33.19	329.3			
		浙江浙能绍兴发电厂有限公司	51.00	8.19	7.26	329.3	15.78	14.02	329.3			
		浙江浙能台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45.00	1.97	1.93	497.84	3.28	3.21	503.81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厂有限公司	51.00	4.28	4.21	448.06	8.98	8.83	455.09			
		浙江浙能湖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60.00	0.31	0.27	444.4	1.01	0.92	454.45			
		浙江浙能湖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100.00	0.78	0.77	450.88	1.57	1.55	456.23			
		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厂有限公司	94.00	28.49	24.14	329.29	47.35	44.89	329.29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51.00	28.44	27.01	329.24	50.91	48.37	329.24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厂有限公司	97.00	24.61	23.23	346.4	49.60	46.92	346.4			
浙江浙能湖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88.00	9.23	8.52	346.4	14.87	13.76	346.4					
浙江浙能台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56.00	27.35	26.18	329.25	42.44	40.57	329.24					
合计				258.91	241.58	-	46.25	448.51	-	-	-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5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ST星湖 编号:临2016-028
债券简称:星债暂停 债券代码:12208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 2.预计的业绩:同比上升
- 业绩预告具体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同比增长90%-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783.47万元-9,919.17万元	盈利4,622.8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153元-0.2436元	盈利0.0897元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证券代码:200771 证券简称:杭汽轮B 公告编号:2016-53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2016年6月30日
-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800万元-2800万元	亏损-1028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0.05元-0.04元	亏损-0.01元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 董事会关于业绩发生大幅变动的原因说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较大,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的应收账款增加,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大幅增加,导致公司利润下滑。
- 四、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英文)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16-065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155,1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034%;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07月18日。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具体情况

2012年9月28日,经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深圳市方特装饰工程工程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深圳市“方特特装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特装饰”)法人股东深圳市万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众投资”)签署了《深圳市方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协议》”),约定公司以人民币81,310万元的价格受让万众投资持有的“方特装饰”19%股权。

万众投资及其股东丁才、徐兴中、袁国红在《股权激励协议》中承诺,在收到全部股权转让对价的六个月内,将使用共计2,800万元人民币从二级市场购买广田集团股票,并承诺在广田方特业绩承诺期内(自2015年12月31日)不减持上述股票。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2年9月29日披露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丁才、徐兴中、袁国红完成广田集团股票购买承诺后,公司于丁才、徐兴中、袁国红委托于2013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所涉及股份限售登记及股份性质的变更手续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完成上述股份锁定后,丁才、徐兴中、袁国红持有的广田集团有限条件的股票共3,155,187股(按2016年6月27日权益分派后计算),锁定期至2015年12月31日,股份性质为首发后个人限售股份。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 1.根据公司与万众投资、丁才、徐兴中、袁国红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广田方特自股权激励交割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500万元,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3,855万元,并承诺年度实现(七)主营业务活动现金流入/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75%。否则万众投资及其股东丁才、徐兴中、袁国红同意进行现金补偿。
- 2.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深审字(2016)48270017号审计报告,广田方特业绩承诺期内未能完成《股权激励协议》业绩承诺指标,公司与万众投资及其股东丁才、徐兴中、袁国红签署了《股权激励补充协议》,由万众投资及丁才、徐兴中、袁国红向公司进行现金赔偿。公司同意对于丁才、徐兴中、袁国红持有的广田集团有限条件的股票3,155,187股解除限售。详细情况请参见2016年07月13日披露于指定媒体《中国证

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履行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16-06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担保。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7月18日,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155,187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2034%。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3名。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	持有有限限售股数(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丁才	1,192,443	1,192,443	0.08%
2	徐兴中	1,074,887	1,074,887	0.06%
3	袁国红	887,857	887,857	0.06%
合计		3,155,187	3,155,187	0.20%

四、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限售股份	24,794,777	15.78%	-3,155,187		21,639,590	15.58%
1.境内自然人股	24,794,777	15.78%	-3,155,187		21,639,590	15.58%
其中:境内法人股	216,294,157	13.94%			216,294,157	13.94%
境内自然人股	28,490,281	1.84%	-3,155,187		25,335,093	1.8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6,434,800	84.22%	+3,155,187		1,309,590,007	84.42%
1.人民币普通股	1,306,434,800	84.22%	+3,155,187		1,309,590,007	84.42%
三、股份总额	1,551,219,677	100.00%	0		1,551,219,677	100.00%

- 五、备查文件
- 1.股份解除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本次公告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6-071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的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3日收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发来的《关于更换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通知》,长城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施